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

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河南晟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晟融”）为中原环保控股子公司，其中，中原环保持股75%，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沐通途”）持股25%。近日，根据交易对方相关决定，华沐通途所持河南晟融25%股权拟公开挂牌转让，拟转让股权评估值3,000万元，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

为持续完善公司环保产业布局，积极融入国家发展战略，进一步深耕新能源业务领域，推动公司产业资源整合、提升经营效率，中原环保拟摘牌收购河南晟融25%股权，若摘牌成功，河南晟融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成为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陈炯明

注册资本：12,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99127680R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0号
郑州海联国际交流中心大厦5层北侧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监

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持股60%，河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河南联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交易对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晟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米昌斌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HNUC76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167号1号楼25层

经营范围：太阳能、新能源与光伏技术开发；光伏工程安装，太阳能光热综合利用的设计及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合同能源管理；批发零售：光伏产品。

股权结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

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154,190,789.46	151,649,014.78
负债总额	43,152,780.87	35,132,182.81
应收款项总额	2,549,839.31	5,382,018.77
净资产	111,038,008.59	116,516,831.97
财务指标	2022 年 1-12 月 (已审计)	2023 年 1-9 月 (未审计)
营业收入	15,716,914.09	14,047,841.57
利润总额	4,603,091.61	5,639,746.07
净利润	4,041,681.87	5,478,82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1,719.87	13,541,688.92

2、相关情况说明

标的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况。

标的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3、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及评估结果，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1,103.80 万元，采用收益法测算标的公司评估值为 12,000 万元，评估增值 896.2 万元，增值率

8.07%。华沐通途所持河南晟融 25%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3,000 万元。

四、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挂牌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公司拟参与本次摘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最终交易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若公司成功摘牌取得河南晟融 25%股权，河南晟融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成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收购完成后，河南晟融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发挥投融资优势，提升管理决策效率和运营管理能力，进一步深耕新能源板块领域，促进公司全产业链发展，增强市场综合竞争力。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能否摘牌尚存在不确定性，成交价格及交易条款目前尚无法确定，本次交易事项受到市场因素等各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